

合同编号：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域评估项目第三标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

委 托 方：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 河南归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9日

甲方委托河南归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8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文件精神要求，承担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望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的行业标准及设计规范、法规、规程等。

二、标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

2、按照国家、省、行业部门的有关水土保持法规及设计文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提交《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三、双方承担的责任

1、委托方(甲方)

(1) 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2) 协调受托方与本工程有关设计单位的关系。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用。

2、受托方(乙方)

(1) 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负责收集现场有关资料并编制《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完成上报和组织专家评审。

(2) 受托方在合同生效并拿到有关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完成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负责方案报告书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工作。

(3) 工期：90 天内完成。

(4) 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4 份。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总费用为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85000.00 元整)。

2、支付方式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次支付乙方 171000.00 元整 (总金额的 60%)。

②乙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完成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 114000.00 元整 (总金额的 40%)。

3、以上所有付款前提均为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准向第三方提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逾期交付每日按合同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质量整改超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

2、按期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该成果能够顺利过审。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三日内通知对方，该条款同样适用诉讼过程中法院对相关文书材料的送达。

九、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唐磊

乙方：河南归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树彬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9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归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94771447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巩彬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02879801



2021 年 07 月 20 日